

#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

1070607 體育委員會修訂公佈

1110609 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
### 一、宗旨：

為有計畫組織及管理運動代表隊，以增進本校學生運動技能、培養優良運動道德、養成學生以學校為中心、重團體、重榮譽之團隊精神連絡校際間情誼及鼓勵學生爭取學校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，

### 二、辦法：

- (一) 本校運動代表隊(以下簡稱各代表隊)共成立：籃球、排球、桌球、羽球等代表隊。每隊設指導教練一人。於參加對外比賽時，將視實際需要再行增減指導或管理人員。
- (二) 各代表隊應參加教育局、部所舉辦之各項競賽。參加人員須依規定資格，由各隊指導教練報名，由學務處體育組註冊。
- (三) 各代表隊為增加比賽經驗，經學務主任核准得選擇性參加教育局、部以外之社會團體所舉辦之各項競賽。
- (四) 各代表隊經核准參加各項比賽，依規定應報請公假、出差及經費補助，惟經費補助款項將依預算狀況而定。
- (五)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競賽所得獎金與補助，依規定個人獎金歸屬個人，其餘獎勵金，應做為教練、選手購買器材。
- (六) 凡自行組隊或個人參加校外各項運動比賽或練習時，須先向學務處報備核可後，方得參加。

### 三、校隊來源：

- (一) 1. 公開甄選，暑輔期間進行新生校隊甄選。  
2. 凡由體育教師或各單項教練推薦，經體育組長、面談甄選、合格後，為該項當然校隊隊員。
- (二) 曾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及成績測驗績優學生得遴選為各代表隊隊員。
- (三) 由各運動社團表現優異者，可經老師推薦成為運動代表隊。

### 四、組織及職掌

領隊：由本校校長兼任

球隊經理：

- (一) 召開各項例行會議。
- (二) 領導、督促並協助其他幹部之工作。
- (三) 依教練之訓練計畫監督選手確實練習。
- (四) 統籌各項文書行政工作。
- (五) 管理訓練及比賽經費支出。

教練：

- (一) 擬定年度訓練計畫。
- (二) 安排年度各項運動比賽。
- (三) 編列訓練及比賽經費預算。

(四) 指導隊員運動技能及生活規範。

#### 五、運動代表隊隊員之規定：

- (一) 凡本校學生均有被選為代表隊隊員之資格。
- (二) 凡為代表隊隊員無特殊原因不得退出該代表隊之各項活動。
- (三) 凡被選為代表隊隊員，不得無故缺席代表隊之訓練活動及比賽。
- (四) 代表隊隊員如有態度傲慢不服從教練指導者，或經導師、任課老師糾正不當行為未改善者，得視情況取消代表隊員資格。
- (五) 代表隊在校外參加比賽應以校譽為重，一切行為必須遵守團體紀律與校規，凡違反校譽者，立即撤銷其代表隊隊員資格。
- (六) 代表隊隊員於上課期間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到校，訓練時則著合於校規規範之整齊運動服。
- (七) 寒暑假及假日集訓時，應穿著體育服到校再換穿統一球衣練習。
- (八) 所有代表隊隊員有義務協助支援校內各項體育活動競賽之辦理。
- (九) 協助練習場地清潔維護之義務。
- (十) 代表隊除了校外爭取校譽，校內應維持良好個人品格及球隊形象，凡違反校規處分累計達兩次警告者停練一星期，累計一支小過者停練一個月，累計兩小過者，即取消代表隊資格。如因行為或品行不佳對師長不敬經導師提出，體育組長、家長、球隊教練決議懲處，最重可取消代表隊資格。
- (十一)、隊員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60 分(含)以上、品行優良者方可對外參加比賽；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60 分者，予以暫停訓練。

#### 六、練習時間：

每週一至週五中午 12:15 至 13:00(考前一週停止練習)及社團時間練習，如比賽前需加強練習應配合教練安排。

#### 七、參加校(內)外比賽獎勵辦法：

依主辦單位來文或校內敘獎辦法辦理敘獎。

#### 八、各代表隊懲處辦法：

- (一) 校外嚴重違反校譽者(打群架、挑釁、抽菸、吸毒、喝酒)，經查明後記大過乙次，並退出該項代表隊。
- (二) 違反延平中學學生手冊之各項規範者，將依學生手冊中各項懲處規範辦理，情節重大或累犯者，則退出該項代表隊。
- (三) 態度傲慢不服從校規及教練指導者，記小過一次。
- (四) 在校園內態度傲慢、服儀不整，依校規處理。累犯達大過一次，即退出該項代表隊。
- (五) 在班上違反班規，經導師提報，必須無限期停止練習，一直到行為改善，導師認可、教練同意後，方可歸隊練習。
- (六) 比賽期間應專心一致，力求最佳表現，不可擅自脫離團隊自由行動。
- (七) 假借球隊練習，欺騙師長而在外從事其他活動者，記大過一次。

九、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